鹿邑县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民政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民政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民政局是主管全县民政工作的主管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现有编制56个。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41个；在职人员82人，离退休人员42人。内设科室13个，其中：办公室、社会救助股、救灾股、基层政权股、区划地名股、优抚股、退伍办、社会福利股、老龄办、社会事务股、规划财务股、殡改办、人事股。所属事业单位5个，其中：鹿邑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鹿邑县社会福利院、鹿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鹿邑县殡仪馆、双拥办。

（二）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责任，指导乡、镇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的优抚政策，依法开展优抚工作；负责全县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医疗事业单位、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残评定、调整等级的审查申报工作；承担鹿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负责全县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拟订退伍军人接收安置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提出分配计划建议；负责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全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五)拟订全县救灾减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核查、统计上报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制定自然灾害应急工作规划及政策；具体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与管理。

(六)拟定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表彰。

(七)拟定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总体规划、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八)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县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全县城乡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全县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和对流浪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儿童收养政策；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组织、指导全县社会捐助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管理、婚姻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殡葬和婚俗改革。

(十)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审计和监督；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工作。

(十一)协调老龄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拟订全县老龄工作政策，编制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住房保障家庭收入认定、社会精神病人救助；负责全县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局机关的管理和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工作，监管局属单位国有资产。

(十四)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民政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政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5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具体为：鹿邑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鹿邑县社会福利院、鹿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鹿邑县殡仪馆、双拥办。本预算为民政局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民政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27624.0288 万元，支出总计27624.0288万元，与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50.8872万元，增加32.3%。主要原因：新增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乡镇敬老院建设改造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 年预算收入合计27624.02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10782.45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731.65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6109.92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 年支出预算合计27624.0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32.6152万元，占97%；项目支出941.4136 万元，占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572.458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731.6500 万元。与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489.0172万元，增加16%，主要原因：新增申报千年古县、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残疾人两项补贴、村委换届等业务；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312.65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用政府性基金为乡镇敬老院配备消防器材、喷淋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和紧急呼叫系统。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0782.4588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68.7588万元，占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0万元，占0.5%；农林水（类）支出273.7万元，占2.5%；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年预算支出27624.02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5.23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416.4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545.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196.7365万元，包括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儿童福利、老年福利、社会福利、优抚对象、退役士兵、救灾救济、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年预算支出合计10395.61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465.2387万元，占4%；商品和服务支出20.64万元，占0.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909.7365万元，占95.9%。比2017年增加1759.994万元。主要原因：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提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31.65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731.6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助孤、城乡医疗救助等项目。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6万元，比2017 年减少3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由于公车改革，车辆减少。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增加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7 年减少3万元，较上年下降33%，主要原因：由于公车改革，车辆减少。购置费为0万元，以上年相比增长0%，原因是未购置车辆。

（三）公务接待和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接待费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民政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98.0381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年增加89.32816万元，较上年增加28.9%，增加原因是业务量增多，如2018年开展了村两委换届工作（每三年举行一次换届选举工作）、千年古县申报、地名普查等工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58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5881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1.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政局拟对2018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冬春救助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909.7365万元，有效地保障了他们的生活，解决了温饱，让他们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办公用房70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民政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六项，主要适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安置补助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资金的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民政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 月4 日